

##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股东李忠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80），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李忠人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2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6,300,000 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量后的总股本的 1.70%）。

近日，公司收到李忠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剔除回购账户后的比例
李忠人	集中竞价	2025 年 11 月 25 日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0.34	3,70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5 年 12 月 11 日	9.24	2,600,000	0.70%
合 计				6,300,000	1.70%

注 1：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公司配股认购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注 2：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5,349,400	6.85%	19,049,400	5.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37,350	1.71%	37,350	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012,050	5.13%	19,012,050	5.13%

## 二、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相一致。

3、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